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政协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第 3053 号（商贸旅游类 141 号）提案的答复（摘要）

近年来，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根据我国经济形势，积极推进外债管理简政放权，完善相关法律法规，2013 年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汇发〔2013〕19 号），大幅简化外债登记管理；2014 年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4〕29 号），取消跨境担保额度管理和所有事前审批；2016 年 5 月配合人民银行发布实施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的通知》（银发〔2016〕132 号），建立了宏观审慎规则下基于微观主体资本或净资产的跨境融资约束机制，帮助解决实体经济“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便利境内机构境外融资。

2016 年 6 月，外汇局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6〕16 号），促进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更好地满足和便利境内企业经营与资金运作需要，对境内企业全面实施外债资金意愿结汇管理，企业可自由选择外债资金结汇时机；对资本项目收入的使用实施统一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并大幅缩减相关负面清单，取消外债资金不得结汇进行债务重组等限制性规定。因此，外债结汇后人民币资金不能用于偿还境内金融机构发放的人民币贷款这一限制已不复存在。